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金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 2017 年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以谨慎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发表了表决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工作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10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10 次，均按时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2017 年度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3 次。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
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本人认为，2017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17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增补叶迪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3 月 9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 年 6 月 15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 年 8 月 4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 年 8 月 24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会计政策变更、向关联方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调整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公司员工福利贷款管理制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股票增值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要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审计会计

师进行沟通，关注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审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并积极予以解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四、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和其它便利条件，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座谈交流和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等有关人员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向管理层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同时，本人持续关注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7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 1、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8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

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李

2018年3月12日